

認識教會

聖經從許多不同的角度來形容教會：基督的身體、聖靈的殿、基督的新婦、信心的團契、聖潔的國度、神的家等等；橫跨今世與永恆，是屬體亦屬靈的個體，其本質充滿奧秘與弔詭（Mystery and paradox），是有形，亦是無形；被潔淨了卻又有罪的痕跡在其中。歷代的神學家都企圖找到解開這奧秘的鑰匙。在這方面，人的有限理性不能處理這類問題，只能從聖經中的啟示來認識教會。

一、教會的本質

有機體（Organism, community）

教會並非僅僅是一個教堂，而是一班在罪中被基督拯救出來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他們是由聖靈重生，擁有屬靈生命的群體，亦即是基督的身體。這是聖靈的工作，並非人為的產品。肢體之間擁有內在的合一與契通（koinonia），因為他們首先與基督連結（林前十二12至27；弗四11至16）。這有機體包括歷史上和普世所有的信徒，是教會組織的基礎與核心；倘若沒有這屬靈的本質，教會便與一般的社團沒有分別。基於教會是有機體，會成長，亦會萎靡；但不會被消滅死亡，因為其生命的源頭是永生之神。教會裡各肢體彼此接納、相親相愛、互相守望，並非外加的要求，而是靈裡已存在關係的具體實踐。關係的鞏固，將直接影響組織上的運作。

2. 機構 (Organization, institution)

教會的成員既然是人，就需要一個有形的組織和運作的架構（徒二43至47，六1至6）。正如人的生命包括無形部分和有形部分，無形的心思意念與有形的各器官之運作息息相關。教會的有機體與組織亦如思想與語言的關係，互相依附，難以分割。組織乃有機體的具體運作，有機體乃組織的依存與命脈。組織是為了體現與服事有機體，兩者的關係好比「堂會」與「教會」的關係。所謂宗派與地方堂會不過是屬靈無形教會的有形表達，存在的目的乃是服事教會。這兩個觀念的模糊或混淆，容易導致教會內處理人、事的不當。有些教會傳統只接納教會的有機體屬靈本質，因此認為一切外：架構、組織、形式都不重要，以致教會的增長便因缺乏健全架構的承托而不能持久。另一方面，有的教會傳統以為教會只是一個社會機構，所以應當以一般行政模式處理教會的事務，完全忽略屬靈的層面。他們認為更新教會形式的轉型，要多於內在生命的轉化。這導致有房屋卻沒有家庭的狀況，只有形式，沒有內涵；只有活動，沒有能力，在時代中也無能發揮其為光為鹽的見證使命。

教會是有機體，亦是一個機構；是屬靈的事實，也是有形的組織。教會機構的形式與時代文化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不同歷史階段或地區的形式，皆有其獨特的地方，多元化地活出教會的本質。我們可以參考教會歷史，包括新約教會，

但不應將形式絕對化。堂會必須根據教會的屬性釐定其方向，設計一個健全的組織，包括體制、典章、各部門運作的架構、問責機制等。行政上的配搭與協調，能避免無謂的重覆，人手的重疊，或一人承擔過多事工；也避免時間與空間的衝突（各部門皆爭取最好的時間與場地）。組織最終的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教會，使其充滿基督的形象。在這過程中，各肢體皆有責任發揮其功能，彼此配搭，使教會在愛的氣氛中成長。

二、教會的屬性

因為教會是個屬靈的奧秘（弗五32），我們只能從聖經對教會的描寫來認識。這些描寫稱之為教會的屬性。以下是歷代正統神學所強調的屬性：

1. 一體性

神所建立的教會只有一個，因為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（約十16；林前十二12至13；弗四1至6）。雖然在時間與空間的形式有分別，但所有在基督名下的教會都有內在屬靈的聯繫，都同屬基督的身體。基於這一體的事實，合一的追求便成為教會的重要任務。這屬性提醒我們不要將信仰過分個人化，或誤將堂會與宗派取代教會。目前教會宗派林立，各據地盤，山頭主義屢見不鮮，這是教會在世人面前最失見證的表現之一。宗派與眾多堂會一樣，只不過是身體中的不同肢體，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與存在原因，這多元現象並沒有不妥之處。

但當我們高舉與標榜自己的宗派，就變成宗派主義，排斥異己。今天的教會離一體性的目標仍然有很大的距離，教會的領袖除了普世的心懷，也應該有國度的胸襟！

2. 大公性

大公性強調：耶穌基督的教會遍及各時代，以及各地域。教會既然只有一個，自然廣泛地包括歷史與地理上，所有在基督名下的全體宗派與堂會，這是基於福音必須代代相傳，直到地極的使命（太廿四14，廿八19至20）。這大公性除了「量」的整體性，亦包括「質」的整全性，亦即持守全備的福音。這屬性防止狹窄的教會觀，或以偏蓋全的異端傾向（啟五9，七9；西一25）。在大公性的前提之下，門戶之見就難以抬頭。宣講福音的時候，不應只講人喜歡聽的道理，而忽略必須聽的真理。目前在北美、非洲增長最快的教會，就是宣講健康與財富的「福音」；成千上萬的人希望藉信仰發大財，得著醫治。這些教會為了量的增加而出賣了信仰的本質。

3. 聖潔性

教會是由一班從罪中被潔淨的人所組成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被神從世上分別為聖的群體，成為神的殿，亦即神居住的所在（林前三16至17，六11；弗一4；彼前二9），因此以敬拜神為教會的任務。這由上而下的焦點，就是教會與一般社團的區別。教會是朝聖的群體，不是朝向某一個地點，而是朝向神的聖潔屬性。信徒可能仍然會犯罪，但他們卻必須要從罪中

出來，他們的新生命催逼他們追求聖潔。這屬性使教會能入世而不屬世，完全認同世人的苦難與掙扎，卻拒絕世俗的人生觀、價值觀與道德觀（弗四17至24）。這屬性並非為了建立教會的優越感，而是使其成為世人的祝福，示範一個真善美的生活取向。

4. 使徒性

使徒的原義乃為「奉差派者」。教會是一個被差遣進入世界的群體，為了完成神的託付，就是神對人類整體的救恩計劃（太廿八19至20）。天主教比較重視使徒的權柄，而基督教著重使徒的信仰、使命與委身（弗二20，三4至5）。這屬性防教會過分的內向，只享受團契的生活，而忽略了福音的使命。今天仍然有很多信徒以為信仰只是個人與神的屬靈關係，卻忽略了神在他們身上的託付。教會不應只為自己生存，而漠視在苦海裡沉淪的世人；應以使徒為榜樣，盡心竭力地將福音傳到地極。

三、教會的功能

教會既然有其獨特的屬性，並非一般的社團；故此，需要發揮功能，活出屬靈的本質。以下是教會四個主要的功能，就是存在的目的：

1. 敬拜

教會是事奉神的祭司團，敬拜神的群體，接受神的主權



(彼前二9)。甚至在新天新地中，聖徒還要不間斷地敬拜、稱頌神的屬性和作為；因為祂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能的（啟四11）。神是萬物的創造者，也是人類的拯救者。信徒一方面藉主日崇拜，表達對神的讚美與感恩；另一方面在生活上，表達對祂的委身與順服。教會的敬拜是基於真理的指引，而且是靈裡的活動。所以不受時間與地理的限制（約四21至24），真誠的敬拜自然會洋溢於日常敬虔的生活上。

2. 栽培

主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是要他們去到地極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這過程除了藉著福音的宣講，使他們經歷聖靈重生之外，還要教導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亦即聖經的內容（太廿八19至20；提後三16）。神賜給教會各職責，為了將信徒栽培成熟，以反映基督的形像，承擔教會的使命（弗四11至16）。教會好比一個溫室，培育信徒，建立靈命，使信徒發揮肢體的功能。長時期停留在孩童幼稚的階段，並非主拯救世人的目的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傳揚基督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誡各人，教導各人。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」（西一28至29《和合本》）

3. 團契

當教會剛成立後，信徒除了敬拜禱告與熱心傳福音之外，還常常相聚，享受團契互相關顧的生活。他們凡物公